■2021/08/04 關務署

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再精進,國別資訊更細緻

關務署表示,公布於海關進出口統計網(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GA/GA35)的貿 易統計資料是按「貨品」及「國別」彙總發布,該署為提供更全面的貿易統計資料,國 別資訊將更加細緻化。

關務署說明,貿易統計的國別資訊,分別擷取自進、出口報單的生產國別、目的地國別 欄位,為促使我國貿易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,就貿易值較少的國家(地區)將不再按洲別 彙總發布,例如: 古拉索、開曼群島……等國家(地區)不再彙整為其他中美洲國家;庫 克群島、紐埃……等國家(地區)不再彙整為其他大洋洲國家,另進口同時公布「生產國 別」為TW的資料,不再彙整於其他國家。以109年為例,彙整發布國家之出口規模占出 口總值約為0.28%,進口占進口總值約4.02%,其中以TW進口為大宗(占3.97%),又以 積體電路進口為主。

我國自105年起依「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:概念與定義」建議,統計範圍由「特殊 貿易制度」改採「一般貿易制度」,以貨物進出我國經濟領域為統計範疇,而我國之主 力出口產品(如積體電路),係以代工為主要導向,產品經多層次加工或以國外特定地區 為配送中心,故國內廠商進口時申報原產地為TW之情形相當普遍且逐年增長,109年 TW已躍升為我第5大進口來源國。觀察主要國家之貿易統計,不乏有將自身列為貿易對 手國者,特別是以代工為導向的國家,如:中國大陸、印尼、馬來西亞泰國。

有鑑於使用者對於細緻化統計資訊的需求日增,關務署自今(110)年8月起,貿易統計皆 發布原始國別,不再將部分國家(地區)予以彙整,歷史資料並回溯至92年,俾利使用者 進行時間趨勢比較分析。

關務署進一步表示,除國別資訊的細緻化,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亦新增累計值功能, 優化查詢介面「按年」選項,便於直接取得當年度累計至今的統計資料,提供更便捷的 查詢服務,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新聞稿聯絡人:張莉玲稽核

聯絡電話: (02) 25505500分機2815

1.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再精進,國別資訊更細緻 🖹

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:張莉玲

電話:(02)25505500分機2804

傳真:(02)25578445

電子信箱:007331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關統字第11010185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進口貿易統計資料預計於110年8月起進行部分調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於110年4月26日以台關統字第1101011179號函(諒達),就進口貿易統計資料揭露生產國別「臺灣」一事彙整各機關意見,均獲同意。
- 二、本署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,於110年8月起,配合國別細緻化作業,不再對貿易值較小國家彙整發布,另針對生產國別申報為「臺灣」之進口資料,不再彙整於「其他國家」,歷史資料並回溯至92年,以供使用者參考;惟出口國別申報為「臺灣」者,因主要貨物為港口售油及船機用品物料等,由於無法得知其最終目的國,仍維持歸入「其他國家」中。
- 三、定期提供各機關統計資料部分,如原先將進口生產國別代碼「TW」轉為「ZZ」或「XZ」者,自統計資料月110年7月(初步值)不再轉碼,並於110年9月中旬辦理109年年修正





作業時,併同提供更新後之109年各月份年修正資料及110 年1至5月份資料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:電2021/07/15文 交 15:44:10章



